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全資及/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由全部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自動成為委員會成員，並自其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自動失去其委員會成員身份；
- (b)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在適當時可獲邀參加全部或部分會議；
- (c) 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B.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C. 職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已履行本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能。對於任何事宜，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事宜轉交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決議；
- (b) 除非違反相關適用的法律，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向本公司的任何雇員索取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c) 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D.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可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的或其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秘書按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倘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秘書應召開委員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郵或以委員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該等委員會成員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委員會成員正式發出會議通告。

G. 出席會議及決議

- (a)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借電話會議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成員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的成員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成員親身出席會議。
- (b) 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多數票通過；每名成員就每一個會議議題具有一票投票權；若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惟若委員會會議出席成員人數僅為兩人，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所議議題須交董事會決議。
- (c)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相同。
- (d) 任何出席會議成員與擬議之議題存在利益衝突時，則該名成員必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如上述情形導致委員會出席成員少於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委員會須將該議題提交至董事會審批。

H. 原則

委員會的職權不包括批准以下事項：

- (a) 任何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除外)；
- (b) 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c) 考慮及審批非一般商業條款或條件；及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或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須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I. 職權

除上述H項所列事項外，董事會向委員會授予下列職權：

- (a) 履行本集團一般及/或日常業務和經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內部控制、人事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
 -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雇員及董事的適用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所需制度和流程；
 - 有關土地/專案獲取：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或放棄以招標、拍賣、掛牌、併購等方式獲取土地/專案；
 - 考慮及審批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開發、酒店經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等公司主營業務涉及任何合約之訂立；
 - 考慮及審批本集團向第三方借貸或其他方式的融資以及融資的條款或條件；批准本公司為其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和保證擔保；
 - 批准開立、操作及結束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更改銀行帳戶授權簽署人士、授權權限；
 - 批准開立、操作及結束本公司的證券帳戶、更改證券帳戶授權簽署人士、授權權限；
 - 設立、清算或關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及
 - 任免本公司職員及僱員，但不包括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亦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任何相關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由董事會批准及不可向委員會作出有關授權或者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免。

- (b) 批准下列非交易公告，並安排有關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自願性公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運營業績最新情況公告、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公告(如有需要)。
 - 董事履歷變更：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公告。
 - 會議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公告、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其他公告：更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檔代表公告、更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分處公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分處地址變更公告。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適用法律的規定、且委員會認為合適或適當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授權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行使委員會的任何責任、職責、職權及／或權力；
- (d) 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適用法律的規定、且委員會認為合適或適當的情況下，審批聘任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審計、估值、評估、合規等外部專業機構以及聘任的條款和條件；
- (e) 處理董事會不時向委員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J. 職權變更

董事會有權增加、減少或取消授予委員會的權力，但即使董事會通過該變更，該等變更通過並生效前委員會作出的決議仍然有效。

K. 匯報責任

- (a)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供其查閱；
- (b) 執行委員會於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中向董事會匯報自上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重要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